



治自

期五十三第
築路運動號

印編科練訓處備籌治自方地省全南湖

日四十二月六年九二九一

第五期 次 週 運 動 緒

第三路 梁 第

一、論說

- 梁路運動之重要及其實施 谷巨山
梁路之計劃與功用 黃學儀
地方自治與中國梁路運動 曾昭文
開化之路政 楊善達

二、特載

湖南省政府土壤運動宣傳委員會梁路運動宣言

三、公報

總合二件，右二件，指合六件，快遞代電二件。

四、表冊

地產調查表·土地調查表·土地調查總表。

五、本刊發行啓事

◎白 應公移山

論 說

集 路 通 動 之 重 要 及 其 實 施

谷巨山

一

國之有道路，猶人之有脈絡，脈絡不通，則人死。道路不通，則國亡。吾寧有東西以去之使，更因路不一通，要共被不濟，則無事。中央黨部，既已設路運動，必當更下此三件之統一，為何難哉？

吾聞斯言，深覺其然，而謂之大，深曉之小者，誠所謂治國之道也。其長者，應乎斯乎，無以勝過也。其短者，則莫抗而能抗也。其短者，南越，則於此片段，不相連接，至正太漢趙，則又法國之綫，東莞連接，則以縱日之綫，則之而處處通也。汽路亦自爲幹支，支多於幹，尤無待言。夫以鐵路爲經，汽路爲緯，全國道路，四通八達，血脈既活，身體自康，起死回生之術，孰大於此。中央黨部，亦幸行。總理之道志耳，凡我黨員，凡我國民，皆須注意者也。

不外遠近，所走之路等耳，總理曰：「梧州至桂陽，四百五十里，已廿六日，始有寬大馬路，則僅數日之程」，「梧州至

總理何以重修路事，則其國之政美利堅，大歐美列強，固皆為之所厭矣。故其為築路之公私也，於都市，已多既分為電車馬車人力車與人行之七道，自較市面公空中庭下與平地之三道，而此有別，則更為郊外路之兩側，於鄉村，鋪路石路，縱橫四布，密如蛛網，縱橫公車，固有大小，路寬一尋，美極之國耳，自修造東西之鐵道成功，而太平洋之商旅，遂據其手，啟之而上南亞，今北更至，自夏威底亞之鐵道成功，而發於印度，由蘇東坡，其不然者，士、小亞細亞，均領者四五年，而南洋之小島亦無不至，英之三面政策，相安無事，各大戰之國，南美之，南歐之，南亞之，南洋以至南西公分，逆乘之降，文野之間，存亡之由，恐無爽者。

而文總之吾華古時，其文明固當勝美矣，然其為築路之，蓋不，今與歐美相同，夷雖有山道，未有築居，而后隨山行木，經裕九道，周之王也，被祖矣，有夷之行，楚之築也，以裕築也，以裕山林，且當時井田之制，一夫授田百畝，夫耕夫織，遂上有經，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洫夫有，洫上有洫，千夫有渠，渠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則說蓋不較也；遂人於賓客則通其道修，合方氏掌達天下之事矣，輕舟已過萬里山，矣必水之，遠事，朝遊碧海暮蒼梧，

道路，則主特有官道，丈月而歲修，則每治以時，易曰：「履道坦坦」，書曰：「王道平平」，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皆實錄也，乃至於秦，秦民甚矣，然猶道之治，東窮齊齊，南極吳楚，廣五十步，三丈而樹，隧以金椎，樹以青松，則亦文明之極標焉；自時厥後，隙道荒而侯罷亡，蜀道難而天下歸，蜀道難，或爲固然，盜政不修，而蜀勢亦頹矣。

據之歐美列強則如較，據之吾華古時又如此，築路與人間有密接之關係，古今中外，皆以爲最要之政策者也，總理之重視此問題，距不宜專，距不宜專？

三

夫其於人國有密接之關係，何也？吾國有道路不通之公害矣，又引總理財平汽路之利弊矣，無汽路則八日，有汽路則數時，而巨山於京漢鐵路，衝末汽路，往來數天，知總理所云云，確信而有徵也，千里萬里，驛之咫尺，長亭短亭，通以鐵頭，公列之干戈戚羽耶？蒙莊之春耦聚繩耶？既無其雷，自無其備矣，愚公之移山耶？長房之縮地耶？昔爲寓言，今爲實事矣，輕舟已過萬里山，矣必水之，遠事，朝遊碧海暮蒼梧，

奚必仙之可事？總國非遠，日行便行，故鄉遠，日歸便歸，楊柳不復傷春，關山何須怨月，海內在知己，天涯若比鄰，非以交通之便利然耶？且未已也，附此交通為便利者，尚有下之數事：

一、關於政治者，國家皆制統一，無論君主民主，莫不然也，而今舉以交通阻隔之故，政治會設分會，軍事亦有集團，一變而為官僚之抗衡，再變而為白季之叛命，蕭何為發，全國騷然，今玄武使白季權滅之後，永無同様興起之人，此非兵事之能為力也。對於君者，如何而不負固；對於川者，如何而不

據兵？對於安者，如何而懷仁率服？對於藏者，如何而慕義來歸？此中指揮妙用，皆在總理計畫之中，烽戶無封，梟首自絕耳，昔者中國啓而以通交朝，猶深通而匈奴就範，東晉西被，湖南臺灣，輕教之所記，豈復有自外生成者耶？

二、關於經濟者，吾華之貧也，非果貧也，以貨物於地也，所以然者，轉運不靈，為之梗也，管之人力運貨，每人一百斤，每日五十里，易以一架之火車，則以八點鐘之間，運百萬斤之重貨，達五百里之遠程，易易也，以此相較，奚啻天淵，之別耶？故某土司於新設登場，則舉其倉儲之齊穀鹽材焚如；而以吾華原料之豐，價值之賤，而沿海各工廠之供給，不直接取之內地，而轉閱接取之外洋也，賣貯鐵箱，失去鑰匙，困於空乏，流為乞丐，甯不可悲？交通問題解決，則輸運較活矣，沿道無數寶藏，可依景開發矣，興安嶺之木材，內蒙之牧畜，漠河之金，雲南之銅，山西之煤，浙江之絲，川陝之石油，遼寧之大豆，何地非寶，應有盡有，工場實業，應運而興，東貿之日，北貿之役，西貿之歐美，南貿之非洲，海陸名都，將皆為吾華之消貨場焉，三民主義即發財主義，是在吾人之努力實現耳。

三、關於文化者，歐美有文明，非漠無文明，前者交通，後者不交通也，北美之文明高，南美之文明低，前者交通廣，後者交通窄也；吾國南北方之比較亦然，漢族雖沿長江而下，三代秦漢，聲華灿烂，然以黃河淮濱，不通舟楫；津浦京漢，起於近數十年之間，且稍偏東北，於西北無與也，或山嶺重疊，或平原廣漠，地勢所拘，退化不免矣；而廣東江浙，有海洋之交通，四川湘鄂，有長江之交通，現代思潮，此數處實先受之，荀子曰：「水使人通，山使人塞」，固其宜也；欲補其偏，救其弊，陸上交通，實為文化之紐帶焉，外人之遊歷者，相

接於境，既有以化其頑；新聞之供給者，紛傳於郵，又有以開其固；求學問者，無遠而非近也；讀閱見者，無舊而非新也。十字軍起而歐洲復興，科學文學，皆為長足之進步，中西文化，新式結婚，吾華文學史，安知不發生異樣之光輝耶？

四、關於平賊者，夫吾人清鄉廬共，元惡大憲，殺者不少矣，然而餘孽，毛，轉徙湘贛閩粵之間，雖或小挫，旋而復燃，則以桃花江之南，嵩山衡岱，汀溪石屬，亦復如是，苟非嚴式，草龍深入，而各縣之沿綱者，亦復十百為羣，乘夜突襲，來如飛鳥，去如疾電，深山窮谷，猶然居之，罔聞之若，莫此之甚也；然後之兵，其事，亦縱橫，乍視交通之便否次互，伐其木，斂其石，東升西降，徇其城，則之以修途，則之以水道，遂能往來不絕，迄未發而我先至，我有營擊之忙，彼無趨伏之時，豈但不勞勞自斃，其黨之末日至矣；夫山澤相而禽獸逃，若之故而更生財，生財既得，豈有深宮堅壁之餘地耶？

五、關於滅吳者，天吳流亡，國家代有，古人常思患而預防之，故令正義，預防之善者也；而近時文明各國，戰時則儲糧，平時則通商，聲有氣體，不成問題，東京之歲，鑿之巒谷，巴黎飲食，運之芬蘭，商之趨利，如水趁勢，苦惱而沽，無

俟招也；然而蘇俄大飢，死者數千百萬，晉之富人，昔遇凶年，懷珍寶而遁匿者，比比皆是；現時秦隴告災，旌旗為糧，馮宋殷憂，莫之救也，貿販甚足，斗米價錢，嗷嗷哀腫，其奈之何？夫前者，交通便也，後者，交通不便也，故交通者，又賑災之先決問題也，此歉而後盈，朝發而夕至，大災化為小災，小災化為無災，其量大無終休，有饑賑之必要，而賑以穀米，不如賑以金錢，前者不乏，後者日來，事之簡便，亦孰過於此者，夫我國農事不講久矣，流通於不潤之源，則水毀木僵，害也，顧不亟為之圖耶？

六、關於威脅：聯絡者，吳人而吳言，晉人而晉語，晉更不能相通，感情自不能相洽；而吾國一縣四鄉，方言亦不無小歧者，身中土者，抒情，至以英文相回答，不尤為笑話乎？無已，山川因之，習俗因之，或而相沿，老而弗改，餽優游而楚秦，壯游而越吟，抑亦吾國統一之障礙也；故近歲注音字母之提倡，善也，使其行也，範不同者而使之同，事之至便者也，然而國語為文，特起異軍，土語為文，又極新派，文既決裂，語言支離，昔之同以文者，今將並文而歧之矣；惟交通之便利，而會聚多，會聚多而音韻悉，相觀而善，相習而變，昔之北京

官腔、通行天下，非以京學京都者之相聚多耶？夫人有情者也，普通而意通，則疏者以親，意通而志通，則陰者以弘，化小我而爲大我，化小羣而爲大羣，始於愛鄰，終於愛國，語言既一，形跡自忘，何有昔時畛域之齷齪耶？

七、關於國防之計畫者，吾華東與日鄰，西與英鄰，南與法鄰，北與俄鄰，支支節節而防之，將有不勝其防者；近者俄以如詔索開港，英以迫智江心坡開矣；日以寇伺吉會開矣；而蒙藏之外帶，岌岌如故也，其將以外交手腕解決歟？然弱國仍施其攬轄政權之故智乎？田夫野老，得無仍守其不問國事之古風乎？惟交通之便也，一地一人，令無不加，則以之移官權於民權易易也；各院各部，事無不聞，則以之伸民權於官權易易也；故其國之施治也，如身之使臂，而臂之使指也；其民之參政也，如水之灌渠，而渠之灌江也，中央統治愈周密，地方自治愈發揚，人民政權愈伸張，政府治權愈鞏固，二萬里爲一家，五百兆爲一人，由此其基也；夫瑞士之治以國小，新英國之治以道便，吾國之欲治也，顧不於輪軸四通求之耶？

八、關於自治之推行者，夫總理蓋以築路者之自治者，則築路與自治關係之尤切可知也，何也？民國之治，民爲主人，鄉村之事，由人民管理；國家之事，亦無不由人民管理之也，交通不便，訓練不能普及，情志不能暢通，土瘠勞紳，得無解之可擊耳；於是而知總理之計畫，規模宏遠，不可及也，譽之常山蛇然，首尾相應；譬之三稜玻璃然，中邊俱澈，要塞衛戍，不取多兵，而取精兵，冬夏換防，隱示威稜；而屯重兵於京師，偏方朝警，神師夕降，且徵兵之制，行於通國，運兵之車，偏於各方，數百萬之精銳，頃刻集矣，守則無不固，戰則無不摧，雖有強敵，敢輕發難耶？

一、夫築之路關係重大如此，顧如何而辦其實現耶？總理實業計畫之論及築路者，固分鐵路汽路兩部分，鐵路部分，借助

外資，借助外才，而中央現以之隸鐵道者也；汽路部分，則總理於此篇，卽言以允許地方，自治為條件；而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則以修路定為專款；建國大綱，亦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認為縣自治之完成，則知總理之實現此計畫者，實在地方自治。吾故曰，總理蓋以鐵路區之自治也，夫鐵路與汽路，如唇齒之相依，如夫妻母子之不可相離，關於此二分，蓋尤宜以之為鼓吹，地方宜以之為要領，促其早紀厥成可也；而汽路亦宜同時並舉，不可稍緩，全以爲英、法事宜，當有左之光驥：

夫汽路密邇鄉村者也，其經費則又出之鄉村者也，將於窮鄉僻壤，籌集大批之款項，始從事於修築，則永遠無期矣，總理曰「雙手萬能」，勞力卽金錢也，使村之富者出資，貧者出力，或按兩村之距離，分擔勞役；或按一村之人數，酌配工程；其距村窩遠之處，由縣款補助之；其鎮大之洞工橋工，由省款補助之，村與村相接，道與道相聯，支幹互通，荒僻里至，築就之後，負責保管，稍有損壞，負責修理，非有人承縣局之規定，以爲村工之支配者，不可也，此督村長之所有事，村村如是，路政畢舉矣，故以村長分功爲第二步。

凡設一大計畫，興一大工程，不可無主持而統籌之機關，如中央之設郵道局以辦理鐵路是也；而沿路之各地方何如者？縣轄之部分，應劃為若干線；各線之距離，應定為若干里；每線寬若干尺，長若干丈，應有一定之標準；承辦何人，督辦何人，應有一定之資格；工程之督促，路工之驗收，經費之審查，收支之審核，應有一定之程序，辦法有鑿差不齊之弊，不可也，章程有雜亂無紀之謬，不可也，責難限於地方，而設機關以為主持而統籌之計，事亦不可以已也，故以縣道、設局為第一步。

汽路有幹路，有支路，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端自取中
爲度，起於縣城，訖於都境，其近省道者，則接省道，其近國
道者，則接国道，而支路亦宜與幹路，爲不斷之聯絡，顧慮淺
之鄉，幹路不一線，支路亦不一處，同時程功，非惟金錢不給
，勞力亦不給矣，吾意宜分三期築之，第二期之線，無論距離
何村，不得過五十里，第二期之線，無論距離何村，不得過三
十里，第三期之線，無論距離何村，不得過二十里，此三線，
皆幹路也，幹路既築，支路則各村自由定之，人圖其便，不待
催矣，民不疲而事就，路以近而利周，故以分期歲工爲第三

步。

河渠築成，難與區別，專制國民之通性也，吾華專制已久，民性尙然，故築路難為利民，而當開辦之始，督促人民為之

，民安逸惰，且以為屬己惠，富者不肯出財，貧者不肯出力，政一勞而不獲，或九仞而終廢，山無與為，泉無與及，將奈之何？於是而輕於經辦，而公正之與豪劣，不易辨也，公正者無論，其豪劣者，有稽公以自記者矣，有種黨以相傾者矣，於斯時也，政府之監督，不容已矣，或委之縣長，或視以專員，其於局長村長，固其功過而嚴以賞罰，其於富民貧民，量其資力而施以勸懲，榜名而責賞，限制而舉功，於是而劣，肆聲，振民私矣，故以官督隸撫為第一步。

此四者，巨山認為辦理築路之步驟，不可或缺者也，然吾猶有說，築路為人人所便之事，自為人人應盡之責，百姓皆興

築 路 之 計 劃 與 効 用

黃學儀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最繁盛之國，即交通最便利之地，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

，擊鼓弗勝，周之所以盛也，國為民國，權為民權，凡我國民，其各以自強為之，而幸毋處於被動之地位耶？

五

夫如是，總理之築路計畫，其完全處於成乎，鐵路成於中央，汽路成於地方，何遠之弗居，何陋之弗顧，鄉村猶都市也，邊遠猶中州也，無強豪堅空之悲，有列子馭風之樂，如遂人之謂，由西而北而東而南而北路內以經周官井田之舊制，因伯達之規，由新疆而中亞而波斯而突厥而大秦，外以恢復時西域之古道，上之八事畢現，而黨之三民實踐，民國乃真為國民所共有，國民所共治，國民所共享矣，無寡無孤，中外大同，羅馬之黃金時代耶？基督之極樂世界耶？窮夫之中國，其轉為青年之中國耶？

故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六項，修道路亦列其一，建國大綱第二條云「…修建道路通河以利民行，」又八條云「…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始成公完全自治之國，」由是言之，

則築路之舉，為謀改善鄉重要的建設工作，因應中央聯合施行
，頒布鐵路直隸大綱，省府大學籌備，派員到各縣宣傳築路的
要旨，視為當務之急，然必按照一定之步驟，確定良好之計劃
，方能有濟於事急，在此管見所及，特將築路之計劃和效用詳
明於左。

A
集
之
卷
數

一宣傳築路之意義，築路者，便利交通，滿足人民四大需要，
茲舉之一也。人民不明瞭經路之意義，必作無謂之阻撓，希望
此大加演説七項運動宣傳專員，深入民間，本宣傳之摘要，作
相應之發揮，盡量宣傳，不憚舌數唇焦，關於築路之意義如何
重要，耗路之經費如何產生，與夫築路之方法如何，築路之功
效如何，整路與民生之關係如何，使人民均得相當之了解，則
社會上富者贍財，貧者盡力，羣相贊助，則築路之工程，進行
順利，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二、籌措修路之經費，經費者，萬事成功之母也，當此軍閥共匪蹂躪之後，民生凋敝之秋，向人民籌款築路，勢必有所難處，幸我省建設廳擬具築路規程，業經省委會議通過，經費一項，已得具體辦法，由未國公股，田賦附股，鹽稅附股，雜稅

南股……等股票指揮費有者，工程易興，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庶無妨於國計，有利於民生也。

三、劃分築路之區域，築路之區域，不劃分清楚，而爭執以起，幹路支路不分配明瞭，而築築互無把握，如有全省之性質者，如省道、縣與縣交通之道，政府當督促該區域內，切實修築，如有一縣之性質者，如鄉道、鄉與鄉交通之道，政府亦當督促該鄉區域內人民積極修理，各負負修築之責任，以完畢其修築之義務，使四境之道路縱橫聯絡，而收治息蠻苦之效。

四、實施築路之方針，築路之方針，首在築整理各省汽車路局，以吾湘而論，所有三個汽車路局，宜特別改良，以促進步，本官督民辦之旨，作統籌支配之勢，聘定工程專師，擔任主要工作，除保護已成路外，對於計畫未成者，先之以測量分段，量，預測，實查，三種，預算其經費，觀察其地勢與坡度，確定其形勢與材料，次之以工程，或築石塊路，或築碎石路土基青磚路，惟視材料採取之便當何如耳，然種類雖多，建築不同，而路面平滑減少抵抗力，路面堅硬，耐久而任重之要素不可少也，各種道路，短長殊無兼備，而路面平直，排水迅速之適性不可忽也，並視察交通之狀況與經濟之優劣，而專為路和人

行之宜隨時修繕。

五、實行整路之工作，香港修建道路，成績尚有可觀，工程告竣，已通車者計八百餘里，着手測量在進行中者，不下千餘里，數年而後，道路定如網布，但良好之道路，受重車之磨擦及碾壓，原系之堅硬，定生氣之變化，不實行整路，則破壞之程度甚大，費用亦必增高，因應對於已成未成之道路，宜分路設置專局，司細修清道路水重要事項，維持現狀，期垂永久而不毀坏。

（二）整路之效用

一、整修道路可以促進文化，二十世紀，是競爭劇烈的世界。

不謀交通發展，無收物質文明之功，歐美交通事業發達，文化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中國為文明古國，文化反致落伍，何莫非路政不修所致耶，誠能厲行整路，切實使四境之道路暢通，以利貿易，一省有受教育之機會，增加人民之知識程度平均發展，無論經濟之繁榮，不但可以發揚固有文化，而外界新潮及新文化，亦得隨時灌輸，不但可以發揚物質文明，更可以改善該行文化之弊病，使中國精神文明同時進步，免掉外人文化整路政策，而表社會文化底進步上進。

2、修築道路可以發送商業，商業發達，擴張生產，降低成本，路廣寬，中國產業蒸蒸，經濟困難，皆由於外人用大宗商品，吸收我國金錢，更收貪暴國原料，經一度製造，假以高價售諸吾人，致我國損失每年達五萬萬元，處此經濟社會被壓迫之趨勢，宜速修道路，傳達各方原料，供給各方面求，更運輸產物於全國，使全國人民皆採用良質，排斥劣質，不但可以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更可以振興工業，化除勞工革命風潮，從此社會上經濟利益相調和，可以免去帝國主義之剝削，而實現民主主義經濟平等之原則。

3、修築道路可以增加福利，通都大邑，交通便利之區，人口必然繁盛，欲圖發展商務者，必互相聯繫土地，因分配之不足，地皮價值，雖然提高，故「土地徵收法」，私人所有之土地，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收稅，並可隨時照價徵賣，自報價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地價變高，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是道路修成，不但有利於私人，且有利於國家，地價急增，則公家益富，不平等的土地壟斷，資本的專制可免也交通事業發達，國家稅收暢旺，財政盈乏之虞可以解決也。

人口調查政策，或經本部諮詢之工具，總理在座，及本部員員集會
是時，而不得與商討檢核之機制，深為不方。總理于開會前來函
上之，總今日不言地方自治而已，故地方自治，固當與總理
謀，以求通諳，各項政策方面，等，總理對此甚為滿意。
乙、成立各縣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丙、提高宣傳專員待遇
丁、通知各項國務學政各項運動宣傳委員會工作。戊、
多印發應宣傳品，以廣宣傳。己、獎勵樂善有成績的人民，
民教方面。子、聯合起來努力籌辦工作。王、務使兩年間
獎勵辦法頒佈費用。總理
各縣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

地方自治聲中之築路運動

卷之三

交通之於地方，而風氣之於人身也。人欲得身體康健，則不

交通便利，交通便利之通天河，本日「多雲道場」而已矣。處理在任國大綱，於原政府所地方自治版已有「全國道路修築

而能為之者無與於我，故執事雖欲不以我，則其一毫亦
以我。」故我與友曰：「以讀文而讀我，實是敬我，非大極而能
此，請以『足解』爲題。」而人曰：「昔子張問，而仲尼爲之解
義於子張，故我請之於仲尼。」則以我爲仲尼，實一國之文師，實何敢也。
而我之解之，則猶如「足解」也。故我請以「足解」爲題，而人笑
我曰：「『足解』者，當解於我，而我解於足矣，故因足解，而人笑

爲第一。我到處找，沒有找到，後來我問他，他說這事六四
爻象，就是打獵沒有射中，有空手的象徵，所以說「射不中
吉」。

利紀曰：「臣於多識三日者，謂能行其職事，則其事無
不盡職。」周易六十四卦，雖無外在精微的道上立教，但無令兼備
一經全經之學問，則無以成聖人。故說者以萬聖法，說說者固，故曰
「聖而已」。惟以萬聖者，惟周易於大聖人所傳，以萬聖而說，故
稱之為「聖」。今所說者，則以周易而說，以說者之聖也。且聖
者之說於周易，有聖人之說焉，所以周易曰「聖人與聖人
同」。此所謂「聖」。所以「聖人與聖人同」。聖人與聖人同，則周易說者

夫以文體類歐美，而無如歐美。故既於道體之微密，復於國體平章較核之詳，其無以過之矣。元氣大傷，而復可不修養

通路，學會這六步邏輯圖解，就能善用腦筋自學之餘，就不受書讀
主義者之箝制。總論，每個人身之靈魂原生，不能為外改變，
而靈魂以死，故須從大病底痊愈中圖。尤宜注意靈魂修養之規
矩。若使精神減退，只須回溯於文過招憐，或厭倦在道德規範
而已。其次，則是靈魂和平，靈魂與靈魂結合，實為自命獨立。
(一)如何能實現此，往往皆因方法不對，始經費時，往往不能
立地圓滿，若何適應，以消磨之，則此等困難，可以無能

(二) 諸友固勞工也，往者交通阻塞，出外難謀，如一地處在深
山邊僻，不能回復，或失職業，而陷於失業之盜賊，反之若
工能就，亦無失業者，而專業有忙閒之處，若有道路，則
相較在甚，交通相來，勞工回復，無失業者矣。

(三)經濟和人口也，吾人著士重視，其原因之由於交通不便者，
居其大半。倘使交通便利，則人性好動，未有不向外發達者。
故開拓其疆土者，須使大陸通航，可以移家就業而致人
口遷移，謀求失業之恐慌也哉。

(續)經濟之問題也，夫地有肥瘠，年有豐歉，此自然之變象。往者交通不便，肥地所產，不能運售於他處，此其一端也。

不惟吾家祖人有識，故有四民之業，而無今世貴賤殊者。

無能，交通不便，國財之未裕，不克資以於攘外也。固非
遠慮大計，而苟且偷安，未必深於後顧。此猶當為教諭之
要務也。

(所)猶言人以重物也。枯樹人因女禱不繼，故發憲憲而退。何
謂憲憲。憲憲不退。而卒之入。猶謂相繼在一列。則因憲

雖不識之士，猶知頌古，若識者者矣，微空嘆笑。試問
何能而復能者，中國人所以能之國能者，或能也。誠能大德
無能，然後能明，無此在焉，惟在出學，固苟以謂大學之能，
一體於自然無朕，固非一切大成方法，則易取一體無朕，
而委成焉。至於文采之屬，未輸入，若能之屬於文采，尤以
聖文采之說，今傳。

(六) 諸葛亮之計：今人謂高祖工繩，樊噲重斧，而於諸葛之
制軍，則猶之相如、司馬法也。故以校生在漢者多而所用能
人者，亦復無幾。惟諸葛之取魏，必以有其勢力焉。然以
蜀處其地，雖入關後，以前一無存而專在敵境，實得不
克無懈可擊。苟圖此無之機遇，則其大臣固爭之，諸將猶能
一時以初效報，則當以於敵始得其全體，然後以之使於漢

方，能得而不招致也乎？

）據說地方多盜賊，盜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迺有匪警，無
能為之者。六易為力。向日匪徒，利用交通不便，政府
固難不畏，遂欲撫民，以盡其安人適民之行者，今必極於
交通便利，則匪為除，匪舉為滅，匪為天降，而亦無所施
其技而欲其歸矣。

查吾國海道之經，已有三大幹道，各據於地方自治區域之
內，其經脈在某處力，以經導於經濟為道之產業，以與名產相
連絡，行見吾國全省，道路四達，皆無缺綻，如人身血脉之貫
通，而經地方文明有不進步，實業有不發揚，則其有不復活。
否不僵也。或有輕經費無從出者，據理有合而不可之矣，或取
之於財源之過餘，或取之於勞力之義務，亦可取之於經濟之收
取，更可集合股份，組織公司，集建築告竣，然後以其盈餘，

改編資本，以營渠有。吾知有資者，與其於鉅大之金額，以營事於其地於該事業，而費有多少之危險性者，固不如投資於渠之為可保，而多蒙後者也。如此，則經費一層，亦不成問題矣。茲謂在事地方自治人員及鄉里之公正士紳，可不仰賴。謹

周代之政

楊孝達

政

(一) 引言

海禁未開以前，國人狃於二千年來專制之餘威，足於人事，妄自尊大，對內不曰天朝，即曰神官，對外不曰夷吏，即曰倭寇，文、學士，不輕歌謡於筆墨，如黃先生，抑且不諱於文章。此時民族自信力之堅強，雖極愚亦極可敬也。

泊海禁既開以後，國人狃於西人科學之深邃，機械之精巧，步武恐懼，震驚失次。前之輕外之心，一變而爲嫉外之心，再變而爲鄙外之心，及其終也，復不伐毛剝髓，石臼而敗化之此時民族自信力之衰弱，亦足太息已。

余非好爲偏激之論也，亦實有感而發耳。前之胡適之崇昔，因爲愚道，——更曾伯異有過學會發起詞——固無論矣。最近日本帝大史學教授鶴鹿博士，繼率國委員齊集，大禹治水，爲

理社會民行及中央注重築路之至要，而努力道路之修築，以期達國家於文明富強治安之境也夫！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于賓宿舍

國家爲造，此帝國主義者固有用心，蓋者當不爲其榮沒也！乃大學院著定商務印書館所出之新時代本國史，更甚其詞，直指參政接觸，大禹治水爲子虛，六經爲僞造，州吁叔父兄，是附錄制度之反動，文美淫亂，是始祖制度之反動，節剪相重華學院皇國府文——夫中山先生之民族主義，詳諱以民族自信力略國人，而此書反將我民族之豪言懿行，一筆抹殺，謂不可太息乎？

平心論之，吾國三代以前，實爲文化發達極盛時代，三代以後，則後退而漸枯矣。追蹤趕上，固爲今日之急務，而數典忘祖，或亦喪吾民族之禪乎？自治河開拓發行築路運動專號，發策開代路車，路途梗概，以爲國人易識！

(二) 路道

周代之陸上交通，其制度分王城、諸侯、采邑三級，王城之郊道、畿內爲禁，諸侯之交通，又較采邑爲繁，茲分述於後：

(A) 王城 王城之交通，有國中、京途、及野途之分。國中

宮城內事。國中之道：大經九軌，當古尺七二尺。周禮以九軌、登闕，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六轍，徑一十五丈，是也。王城之外爲京途，京途即通城之道也。

京途七軌，當古尺五六尺。周禮取閭門，臣人經深九軌，一解深七軌也。是也。京途之外爲野途，野途即國外之

行道，逕至二百里內。野途五軌，當古尺四十尺。周禮所謂「庶人野途五軌」。是也。又野途之間，則有路，道，途，畛，駁，徑之分，此皆田間之道也。路寬三軌，當古尺二丈八尺；道容二軌，當古尺十六尺；途一軌，當古尺八尺；畛容大車，當古尺七尺；駁牛馬，當古尺五尺。周禮所謂「達人治野，夫圃有途，途上有徑，十夫有畛，洫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洫，洫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是也。

(B) 諸侯 諸侯國內交通，其道路亦有國野之分。國中之道，徑深各七軌，當古尺五六尺。京途五軌，當古尺四十八尺。野途三軌，當古尺二四尺。至於野途之間，亦有路，道，途，畛，駁，徑之分，其實與畿內相等。

(C) 采邑 采邑之域，其道路亦有國中、京途、及野途之分。國中徑深五軌，當古尺四十尺。京途與野途，則皆三

軌，當古尺二四尺，其野途之間，亦有路，道，途，畛，徑之分。其實與諸侯相等。

按金氏所用尺當今尺八寸一分。若依金氏之說，則九軌之寸六分。五軌之法，當合今尺三十二分，七軌之法，當合今尺四十六分。五軌之法，當合今尺三二尺四寸（餘額排）至於跡容大車，考大車寬六尺三寸，或當今尺五尺。徑容牛馬，或當今尺四尺。茲偶表於後，以資對照。

王	城	諸	侯	采	邑		
名	古尺今	尺	古尺今	尺	古尺今	尺	
經深	七	五八	三二	五六四	六三六	四〇三	二
徑深	七二五八	三三	五六四六	三六	四〇三一	二四	
京途	五六四六	三六	四五〇三一	二四	二四一九	四四	
野途	四〇三二	四	二四一九	四四	二四一九	四四	
道	二四一九	四四	同上同	上	同上同	上	
十六十二	九六	同上同	上	同上同	上	上	
八六	四八	同上同	上	同上同	上	上	
七五	七四	同上同	上	同上同	上	上	
五四	二	同上同	上	同上同	上	上	
四三	一	同上同	上	同上同	上	上	

(三) 水道

國之水有交道，於天然河川而外，則有澗、渠、溝、澗、渠、澗之分。溝深各一尺，澗深各二尺，渠廣深各四尺，渠廣深各八尺，渠廣十六尺，深二尺。（八尺爲幅）則倍於渠。渠廣九尺，渠深七尺，渠深九寸。水之可利溉漑者，自渠以上（渠深廣各一尺，渠深九寸），至田，則水足矣。渠上有渠，十夫有溝，溝上有澗，百夫有渠，渠上有道，萬夫有一渠，上有路，「通於畿」。莊子：「十夫二耦之田，百夫一渠之田，千夫二渠之田，萬夫四渠之田，通、溝、澗、渠皆所通水也。」通於水者，當為水利交通之便體也。至秦阿房，通、溝、澗、渠，皆之深廣如左：

名	里	古	尺	今	尺	備
萬	一	一一〇〇	八	一深	廣	渠
通	三	〇一	六	二	四	上
溝	四	〇三	二	四同	八	上
澗	八	〇六	四	八同	一六	上
渠	二六	〇一	二	九	六同	三三
川	三三	〇一五	九	二同	二	上

(四) 結論

綜觀周代之路政，除之可通車馬者，自徑以上：（徑容牛馬，容容大車，途一轍，道二轍，路三轍，野途五轍，至涂七轍，廣九尺，深七尺，徑法九寸）水之可利溉漑者，自渠以上（渠深廣各一尺，渠深九寸，徑法九寸）水之可利溉漑者，自渠以上（渠深廣各一尺，渠深九寸，徑法九寸）水之可利溉漑者，自渠以上（渠深廣各一尺，渠深九寸，徑法九寸）。其於名稱：修短，寬闊，布疎，建築，管理，蓋皆未嘗不有可觀者。國語云：「河空襲途」。又云：「河樹以表道」。小賦云：「因道加築」。國語云：「九月始途，十月成塗」。周禮云：「合方氏掌途天下之道路，不得治於陌陌」。然則我國古代之道路，豈啻若今人想像之荆棘塞道，崎嶇不平哉？惟以優越於前代之餘威，泰然自若，長樂苟安，不知繼續而增修之，遂令我國獨最早，歷史最古，實業最富，物產繁多，民族優秀之國家，反落於歐美後進諸國之下耳！夫昭中國於經濟都城後世之通也，而因此遂落古之善政悠行，均昔為子虛烏有，是亦太自少辨焉矣。

總理曾云：「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驅使，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觀也。」吾人懇願建設，亦宜知所從矣。詩云：「經之營之，庶民興之，不日成之」。今日我國果能上下一心，努力建設，則十年之後，或能勝於光明燦爛之城乎？

特 載

湖 南 省 政 府 七 項 運 動 宣 傳 委 員 會

築 路 運 動 宣 言

大家都知道我們湖南現在已經到了訓政時期了，訓政時期最重要的一項工作便是籌辦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標準工作，有一宗是「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我們要想地方自治早日達到預定的程度，憲政時期早日實現，不能不要求一般民眾認識築路工作的重要，所以就不能不有這一次的築路運動了。

總理留把我們的「實業計畫」頭一宗裡面，便教我們修築碎石路一百萬英里，在廣西歡迎會演說，也詳詳以開闢道路告訴民衆，可見總理重視這件事了，其實修橋補路，向來就看做慈善事業，我們也並不會把這件事看輕過，原來吃饭穿衣住的房子，都是我們生活上重要的東西，也就是民生要素；不過總理告訴我們的民生要素，還添上一個行字，我們要行走方便。

這又是甚麼緣故？閩這樣大呼小叫呢？原來這次築路運動的

目的，不單祇希望大家起來經營公共道路，並且還有一個特別

要求，是甚麼要求呢？在我們湖南的陸路運送，除開一條鐵路

和幾處汽車路外，大抵旅客是憑着自己兩隻腿，或者用兩個人

撞在肩上走；貨物是憑着戶挑，或者用破壞道路最利害的單輪

車子，我們再看人家交通發達的地方是怎樣的呢？汽車哩，鐵

路哩，電車哩，往來如梭，密布如網，牠們走一天，我們要走

十幾天，牠們用一個人，我們要用幾十個人，還不够哩！所以

人家所出產的東西一洋貨就源源不絕的運進來了，試想我們的

出產運出去這艱難，人家的出產運進來這樣容易，不知不覺每

年被人家賺去的錢就不知有若干了，因此我們不能不有一個特

別要求，這個要求就是要改善我們的陸路運送，要改善我們的

陸路運送，就不能不有完善的道路，這完善的道路又是怎樣的

呢？且把牠幾個最要注意的地方說在下面：

(一) 路線以平直為主，

(二) 必須有上坡路和下坡路時，決不能太陡。

(三) 必須要轉彎時，不可轉得太急，並且要有法則。

(四) 路面上必定要鋪一種材料，使天雨時不大生泥濘，天晴

時不大生灰塵。

(五) 橋要修得堅固，牠的寬度要合宜。

(六) 路線的寬度至少要讓汽車可以往來不致相撞。即或暫且不能修這樣寬，也要有這種預備。

以上這六項，是良好道路必定要齊備的要求，但是有許多人說，現在國內許多的通都大邑，繁盛之區尚且不能通行汽車，想要把通行汽車這件事，做一個普遍的要求，恐怕要變成畫餅充饑了，這個問題懷疑的人很多，所以不能不提出來說說，先前說過，我們這一次運動是要改善我們的陸路運送，若是新修的道路不以通行汽車為目的，那就依然如故不能改善陸路運送，陸路運送不能改善，國家的工商業就不能發達，被人家賺去的錢就終久不能收回了，所以我們這一次運動，其目的是要改善陸路運送，要改善陸路運送，不單祇要有道路，並且要有良好的道路，現在第二個要求是要請各位同胞認識，我們所需要的道路，是要能够改善陸路，運送的良好道路，我們常常聽到人家一句話說，某事是應該辦的，某事是不能少的，總總一個沒有錢，真是一馬不行百馬憂了；築路的事自然逃不出這句話的，這句話我們卒然聽了，好像是不錯，但是過細想起來，究

要不然，總理告訴我們「有志者竟成」，總理經過許多次數的失敗於竟，把二百幾十年的帝王家趕起跑了並且還把數十年的專制政體趕跑了；誰說他有他的本領，也不要有他的堅定的志

向：隨著國民黨成立以來，國稅已經自主了，糧界有好多地方收回了，領事裁判權也差不多要收回了，不平等條約也漸漸的廢除了，這裏正應着「有志者竟成」的那句話，我們對於築路這件事，希望各位不要聽着沒有錢的話來搪塞，來退縮，希望各位舉着「有志者竟成」的話來努力的前進，才顯出我們民衆的革命精神，若是我們平均每人每年投資五角錢，每年便有一千五百萬元，至少可以修成五千里路，十年功夫，更少者有五萬里路，等到這五萬里路修成功的時候，每人每年收入的增加決不會只多五角錢，而我可以替各位保証的，不相信的，可以到汽車能修成的地方去問問，是不是較之汽車路未修以前的生計活動多了一半，在第三個五年，是該請各位重視築路，結果

良好的公共道路也是直接於我們個人有利益的事，我們要不畏難，不退縮，努力的幹起來！我們在這熱烈的運動中，高呼以下的口號：

築路是調度時期的建設工作！

築路是實現民主主義的工作！

築路是實現地方色彩的工作！

要普及教育必先築路！

要振興商業必先築路！

要改善工人痛苦必先築路！

築路運動是要造成良好的道路！

築路運動是要實現總理的建國大綱！

築路運動是保證良辰吉慶的運動！

本刊徵行啓事

- 一、本刊以經費預算及時間之限制，每期印製甚微，未經發售廣泛，故除固定寄贈各機關團體外，其他郵購者為絕少，故已在本刊聲明，直接各處來函索閱者甚多，（或並無郵資不附寄，力不從心，未經報命，特再申明，謹此原諒。）
- 二、本期每冊封底，均點校無誤，若有遺落，當係版局之誤。
- 三、本期以前各期，多無存餘，有之亦零落不完，所有面案底單請者以前各期者，請轉寄別，合併發送。以免發重。

愚公移山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愚山之寒，出入之迂遠。聚室而謀曰：「吾與汝擊力平險，指東南，去於漢陰可乎？」遂然相許。其妻獻疑曰：「以君之力，猶不能損鯀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土石？」雜曰：「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

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叩石懲壤，箕畚運於渤海之尾。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龀，跳往助之。寒暑易節，始一返焉。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斂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

北山愚公長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徹，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已也，而山不加增，何若而不平？」河曲智叟亡以應。

——列子湯篇首——

公牘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合
縣
調查辦公處
長

爲令運事委太處公報大宣傳藉以啓起民衆了解自活其苦啓起見會

總選定自六月一日至七日為之。各處官員及士商
公吏同時舉行。在某鄉知此次宣傳尤為重大。於各鄉舉行總選會

形而待變者以氣成氣合而合者故或曰氣之無朕將舉行自若宜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藏書會記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調字第二十四號

合經詞

為令各專委會正副改選委員為各委專案委員會計以各專調查據公處每年十二月總結其已收到者回民多數而尚未收到者亦無不少立該各處之調查報告不合法一再駁還致稽時日而各處請假五月份經費考據二年總管史調查工作隨後進行之時實屬要以爲計仍請各調查處各處調查據公處本年五月份經費提前核發以便轉給各調查處前定費法辦理如各該處月支計算有不合法之處必知取道者請於每月送送撥款據開據內註明堅淡字樣其已標合法者

遼寧省民族委員會民族政策宣傳材料彙編

表式樣填具報告表或自發各種傳單宣言並應檢呈一份以備查考
切切見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應時轉送至全未送報者亦請於兩月註明暫不發報假此辦法
會無何種困難者否前因該分電各縣局逕照撥付該處五月分經費
取具通知書以茲為憑據分電該發通知書七十七紙相應同各送
貴處即為查收轉送各該處持送擬定各該縣局應領取為荷等因達
各項款項送交七十七紙到處應部分發支該縣局應領取為荷等因達

行檢閱後致通知一紙令發該處收持往撥款開支領呈報備查
並應速照財廳前後所定辦法辦理為要此令
計收發收文通知一紙

處長會議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咨

為在湖南督辦公署之監視委員會專員委員兼該廳長何振鏞調查委員會呈
請案資政廳照會省自治調查委員會經縣政會議議決復收該處十六
年改進以前年產田賦丈量的鄉方附加地稅原丈零銀在案查十六
年經鑑以該年產田賦原係管稅科長擬請省自治經費因爲縣處十六
年處並以該年產田賦為時

委員會案已三第成立行委員已經考送調查出發工作所有各會委
員及行委員需用之印信並印刷委員等事則不容緩自應數日發給乃
屬縣財政局將前項該決案延不執行而收該十六年度田賦應留作
地方經費至屬處再三交涉分文不付又不呈報

上來請示辦法其局長嗣託該督省課長調支否其詞現各區調查委
員會委員及行委員輪至各處領取津貼應付經費殊與自治進行大
有妨碍茲就工作緊要之際巧婦亦不能無米公炊為一調查始終限
期誰戶其各所有經費無着及辦理困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給成信局察核送于轉吉

財政廳當會合省財政局將收該十六年度並以前年度田賦及
性地方之用經鑑十六年度並以前年度田賦名單正依實地方經費
所以經政會議送元作為自治調查應需經費設也現屬各區調查

關防地方附加地稅請案鑑先擬作自治調查經費如某月不能收足

監察委員會政局於十八年度田賦項下設法辦妥俾應本省並希

查日期以指合諧運營督辦此查該縣調查經費需用迫切該財政

局逐個撥付以致一切進行無從着手實則有妨要務請照情相應

咨請

貴廳查照電悉該縣財政局逐照縣政會建議案切實執行如果舊欠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為轉各事務採用縣長劉震華調查專員羅德鍾調查員胡德光

呈請公呈請將各縣常務局對於各級調查委員會調查人員隨時保證並嚴防共匪挑撥以逞亂源而利進行

事務局將各區村頭上查委員會派駐于該地點發現反動宣言或反動傳單甚至組合流散地痞向各該會無故搗亂者不一而足執行調查

發殊多困難等言稱此次自治調查乃為一切建設事業根據之影響

之巨實足以觀其一死命被殺反覆自所不免若不設法消弭則不僅

於行調查殊成困難且調查人員下鄉生命亦無以保障事關刻亟劇

共理合呈特約處函予轉咨

湖南財政司令同通知各縣按戶局轉發所屬日後各該區如遇有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自 治 週 刊 第 三 十 五 期

二二二

及所加收入無多並著於本年度田賦項下設法辦妥俾應本省並希

見復是盼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處長會議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籌備處

反動宣言或地痞流氓向各級調查委員會無故搗亂阻礙調查工作
進行若應隨時派隊細拿嚴究以逞亂源而利至為公使羅呈等
情據此資調查人員必須親往鄉間實際工作各縣在村未靖反動潛伏於調查進行殊多窒碍當知國防負有維持治安之責自應盡力保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請煩查照轉飭各縣按戶局對於調查人員前往工作暨經過
地方務須妥慎保護毋稍疏忽以維安至誠公道此咨

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

處長會議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城步調查辦公處

在毋庸填載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電呈戶口變動統計應在何時辦理又每月應否照造請解釋由東代電悉戶口變動統計表應於此次調查完竣後交由地方自治機關遵照內政部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月造報現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零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匪警時來士紳持正職員太少經費不敷催收難齊種種因難之表示辦法由

呈悉據稱該縣時有匪警已咨准省府司令部令飭門旅長分兵鎮撫

並轉令知照矣關於調查工作本處所頒各項調查規章本無訓練調

查委員之規定各團主任等意存規避殊有未合應由該縣長負責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處長曾繼梧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零縣調查辦公處

呈請解釋農工兩業內稅額由

呈悉據稱各點產運條款如下第一農業調查表或明八東側
關係之每畝三格記其平均數等語登田土有肥瘠之分則每畝之產

量或價及其租額押金等自不無等差之異平均數云者即以此等產
之各數量相加而以等差數量之倒數除之之結果也例如上田產谷
六石納租三石押金十元中田產谷五石納租二石五斗押金八元下
田產谷四石納租二石押金六元則所得之平均數分別為五石及二

石五斗與八斗其式如下(每)產銀為(11+3+4)+8 石(八斗)銀

銀貲(8+2+5+2)=33 20571((西)元)每令為(10+8+6)=33 元

第二工業調查委員會經理係指標統合部及該公司等面商東南
調查委之性質調查局第三工業調查委每支文字保年字之誤改正

特此布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令湖南縣調查辦公處

特各該員等未經核準不得擅離職守特此知照此令

特請督辦署里經理備忘已於發音送由

省代辦處設專員專管湖南諸省不兼兼差送即首途殊未合調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令湖南縣調查辦公處

隨時該處得以聯繫令其改選改委所係逕行辦公處核定章不特備
請各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幹事會記行委員等有不盡職或辭

請知照此令

處長會辦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令安化縣調查辦公處

隨時該處以聯繫令其改選改委所係逕行辦公處核定章不特備
請各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幹事會記行委員等有不盡職或辭

請知照此令

處長會辦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快 郵 代 電

各該縣調查辦公處調查專員連珠某縣是否採購調查員唐勳麗江

代電委員組員村裡調查委員會各縣調查執行規則第六條業已明

規定在右應一經通辦確無故朕前有少數人從中阻撓起果非虛實

嚴姑等要款應即會商各縣調查員行其職以照核辦成員令總理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省 縣 區 村物產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讀書記

三

類別	品名	出產總數		消費總數		比 盈	較
		出產	消費	出產	消費		
糧食	谷						
園藝	牧						
森林	桑						
藥材	林						
鍛物	森						
工業品	藥						
其他	其						
說明	說						

1. 出產消費之總數均以年計
 2. 出產總數有其他調查表可據者轉記其實數否則記其約數
 3. 比較盈虧指出產與消費之比較而言

湖南省 縣 区 村土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專員 調查員 印

明 說	地												備 考
	地主姓名	地主姓	地主名	地主姓									
一、本表第一項為地主姓名，即指地主之全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人，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家。													
二、本表第二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三、本表第三項為地主名，即指地主之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四、本表第四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五、本表第五項為地主名，即指地主之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六、本表第六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七、本表第七項為地主名，即指地主之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八、本表第八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九、本表第九項為地主名，即指地主之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十、本表第十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十一、本表第十一項為地主名，即指地主之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十二、本表第十二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十三、本表第十三項為地主名，即指地主之名，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十四、本表第十四項為地主姓，即指地主之姓氏，如地主為某人，則填某，如地主為某家，則填某。													

湖南省 縣 區 村土地調查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等第 調查員 印

地目類別數目		面積	地價	賦稅	備考
地	目	面	積	價	印
農田	水地	山地	園地	宅地	其他
山地	水地	園地	宅地	其他	村地
河牀	流脈	山脈	地盤	其他	全村總面積
明地	暗地	山地	水地	宅地	其他
縣長 印	區長 印	村長 印	經辦員 印		

一、本表為記載全村土地情形，其內容不得與分冊而填。
 二、編列欄皆有空白，並以便記載土地種類如田地之分水旱等類，園地之分種植蔬果木系麻桑稻等類，宅地之分磚石竹樹瓦磚等類，其他土地之分坡壟道路橋頭等。
 三、公圓地、水渠、道路、橋樑、堤防、河岸、溝渠、池塘等類，山地之分礫石竹樹瓦磚等類，其他土地之分坡壟道路橋頭等。
 四、地價每畝以方丈計，賦稅每畝以方丈計。
 五、地價各款當地時價估計，賦稅各款當地時價估計，其地方法稅額，均據現人里數再計，其內得金村總面積之約數。
 六、地稅各款當地時價估計，賦稅各款當地時價估計，其地方法稅額，均據現人里數再計，其內得金村總面積之約數。
 七、地稅各款當地時價估計，賦稅各款當地時價估計，其地方法稅額，均據現人里數再計，其內得金村總面積之約數。

本刊徵文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一) 地方自治，事大體繁，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對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詳述，調查，要聞，文藝，均歡迎來稿，請送交本處調練科收。

(二) 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語言清晰，附註點，應以查閱原文。

(三) 投稿經審核後，致函通知，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為標準，但投稿人聲明不受潤者，即贈稿本刊，惟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致潤金。

(四)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稿不退還，但五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五) 稿件已經轉送編輯者，不送報酬。

(六) 稿件標題，姓名住址。

自治週刊第三十五期

編輯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練科

發行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練科

印刷者 紅牌樓吟香紙業印刷局